附件4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枣庄市特殊教育学校业务范围清单  **(此表用于公开发布)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事业单位名称：枣庄市特殊教育学校**  **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：枣庄市教育局 填报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宗旨和业务范围** | | **为残疾儿童进行残疾等级评估，实施九年义务教育、康复训练和职业教育**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** | **子事项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工作标准** | **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** | **工作流程** | **实施期限** |
| **1** | 视、听、智障儿童残疾等级评估、义务教育，学前康复及职业教育 |  | 负责视、听、智障儿童残疾等级评估、义务教育、学前康复及职业教育，包括教研组和教师管理、班级和学生管理、教育教学、课程教材、招生考试、升学、信息资源、科研课题、安全卫生、图书阅览、家长学校、咨询服务等工作。 | 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>的通知》鲁教基字（2012）26号、枣庄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办法 （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22号）第三章第二十条 | 完成教学计划，达到相关要求 | 声部、视障部、学前康复部及培智部，枣庄市兴教路166号，8790168 | 分管校长→各教学部→各班级 | 长期 |
| 2 | 学校后勤服务保障 |  | 负责学校条件装备、食堂管理、财务、固定资产管理、改善和美化校园环境。 | 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（鲁教基字〔2007〕20号）  校务管理第2、3条  财务管理第29、30、31条  安全管理第34条  卫生管理第36、37条 | 1.保质保量完成教学所需采购物品；  2.做好学校食堂管理，杜绝食品安全事故；  3.财务、固定资产、校舍管理达到上级要求，绿化美化校园。 | 总务处，枣庄市兴教路166号，8790177 | 分管校长→总务处→各具体负责人 | 长期 |
| 3 | 学生资助服务 | 1.更新新学年贫困学生台账；2.做好秋季学期、春季学期资助 | 每年新生入学，德育处对新入学的学生进行问卷调查，全面摸清新生的大致家庭情况。由学生家长提出困难申请，由班级、学校认定予以审核，确保困难学生可以得到资助。 | 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(试行）》(鲁教基字〔2007〕20号)学生管理第21条 | 1.建立家庭生活困难学生救助制度；  2.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救助档案。 | 德育处，枣庄市兴教路166号，8790158 | 1.进行家庭情况问卷调查；2.学生家长提出困难申请；3.学校予以审核，确定困难学生名单，并公示；4.利用爱心一日捐款项对学生进行资助。 | 长期 |
| 4 | 内部管理 | 采购 | 办公用品、应急性物品 | 依据枣教办发〔2018〕10 号文件及市财政2019年采购目录 | 严格按市教局、财政局的要求，规范采购流程并做好相关记录 | 总务处，枣庄市兴教路166号，8790177 | 处室学年预算-申购人填写申购单-处室负责人审批-分管校长签批-校长签批-总务处物品采购-入库-申购人领用 | 长期 |
|  |  | 票据报销 | 差旅费、培训费、维修费、购置物品发票等票据 | 依据枣教办发【2018】21号、27号及《枣庄市特教学校公务出差管理制度》等 | 严格按市教育局、财政局的要求，规范报销流程并做好相关记录 |  | 审批流程：经办人申请—处室负责人审批—分管校长审批—校长审批  报销流程：经办人填写报销单——财务稽核—处室负责人签字—分管校长签字—校长签字—财务报销 |  |
| **5** | 学校安全保障 | 1.加强物防、技防、人防建设；  2.完善各种安全工作预案；3.开展安全隐患治理；4.强化安全教育与演练 | 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，设立安全工作办公室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完善人防建设、物防建设、技防建设、隐患排查与整改、校园周边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应急预案及疏散演练等，对师生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，为学校育人营造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。 |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鲁政发〔2010〕87号)第三章校内安全管理第20条 第一章总则第4条、第4条第2款、第3款构 | 1.成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；2.学校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符合配备标准，上岗设备齐全；3.安全宣传教育培训、各类应急预案、疏散演练等组织全面；4.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，并进行治理。5.完善学生上放学交通方式、特异体质学生等相关台账。6.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安全教育 | 德育处，枣庄市兴教路166号，8790158 |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学校进行各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及时整改，化解各种隐患；2.与安保公司签订用人合同，定期培训；3.制定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定期举行消防、防震等疏散演练；对教师和学生安全教育，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和水平。4.各班级完善学生上放学交通方式、特异体质学生等相关台账，做到学生安全信息全面摸排，加强教育引导。5.开展心理健康讲座、心理委员培训会等活动。 | 长期 |

**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：3168637**